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沃机械(扬州)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4932.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沃机械（扬州）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批复（国税函〔2007〕574号）江苏省国家税务局：你局《关于海沃机械（扬州）有限公司享受“两个密集型”企业税收优惠的请示》（苏国税发〔2007〕42号）收悉，批复如下：海沃机械（扬州）有限公司是2003年12月在江苏省扬州市（属沿海经济开放区）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，主要生产销售前置多节油缸、液压系统部件、多功能顶开启系统、拉臂车上装、垃圾压缩设备等液压设备。该公司主导产品自卸车前顶举升高压油缸、智能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，分别属于《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（2006）》“先进制造领域”中“高压液压柱塞泵/马达”（序号：02030013）及“现代交通领域”中“汽车液力变距器”（序号：04030010）类产品范围。2006年8月，该公司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“两个密集型”企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第1目的规定，同意海沃机械（扬州）有限公司从2007年度起，减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